

眉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工合同

为了完成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任务，按照《眉县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以及重点区域绿化有关规定要求，工程实施单位眉县林业局（简称甲方）与项目中标方眉县郁泽茗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作业地点及作业面积：

眉县 2024 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设计 2 个镇 5 个村，区划三个作业类型，即重点区域绿化森林抚育作业，共 1 个作业区 4 个村，包括汶家滩村设计面积 274.6 亩，可作业面积 265 亩，马家村设计面积 318 亩，可作业面积 307 亩，杨家村设计面积 152.4 亩，可作业面积 148 亩，北渭村设计面积 287 亩，可作业面积 280 亩。重点区域道路绿化造林作业，共 1 个作业区 1 个村，涉及首善街办余管营大道东侧道路绿化作业面积 40.2 亩，可作业面积 40 亩。重点区域北坡高边坡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常兴镇汶家滩村北坡高边坡造林绿化作业区作业面积 139.5 亩，可作业面积 100 亩。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三、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造林绿化设计

根据造林作业区立地条件和树种生物、生态学特征及造林地坡向、坡度、地类、土壤、植被等立地条件现状设计了3个造林类型，即余管营大道景观林40亩、北坡景观林带32亩、北坡水源涵养林68亩。

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1) 整地

北坡高边坡绿化采用水平阶整地方式，规格为阶宽1米，长度依地形确定，保留带宽3米，整地规格为 $5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上部栽植景观林，株行距 5×6 米，下部栽植水土保持林，株行距 2×5 米。余管营大道绿化用地土质为砂石荒地，需垫土栽植，栽植穴内换土，垫土深度80厘米，地面整平，按 3×3 米株行距放线挖坑，整地规格为 $80 \times 80 \times 60$ 厘米。整地方式具体见整地模式图。

(2) 栽植

栽植时要采用深坑低植的方法，深度不低于苗木根颈2厘米。栽植时要熟土回填，生土培埂，保证苗木根系舒展，根土密接，提高栽植质量，栽植后及时浇水。道路绿化栽植为大苗需用撑杆固定。

(3) 种苗

造林苗木优先采用本地、良种壮苗，经县级种苗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合格，具备“一签两证”要求，起苗前灌足底水，待封墒后挖掘，用生根保水剂处理，避免长途运输，当日起苗当日栽植。因GB6000-1999及《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中无绿化苗木规格标准，作业用苗为县林业局自定规格。具体标准见下表：



苗木标准及价格表

树种 名称	土球直 径 (cm)	苗龄	冠 (胸) 径 (cm)	苗高 (cm)	单价	备注
白皮松	60	5	100	≥ 250	120	景观 大道
广玉兰	60	8	12	≥ 300	450	
大叶女贞	50	5	6	≥ 250	80	
樱花	40	4	4	≥ 250	40	
白皮松	50	4	100	≥ 200	120	北坡 绿化
樱花	60	7	8	≥ 250	120	
大叶女贞	60	7	8	≥ 250	100	
七叶树	60	7	8	≥ 300	120	
侧柏	15	4		≥ 150	3.81	

(4) 初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主要树种人工造林密度表》及防护林营造标准，本次造林采用大苗栽植，上部初植密度为 22 株/亩，株行距 5×6 米，下部初植密度 67 株/亩，株行距 2×5 米。

(5) 种植点配置

北坡高边坡绿化采用品字形配置种植点。对于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每亩种植点的数量。其中上部保护带营造景观林，主要树种为樱花、七叶树、白皮松、大叶女贞，下部水土保持林栽植侧柏。

余管营大道绿化带种植点一般采用正方形配置，根据绿化带宽度栽植多行樱花、广玉兰、白皮松、大叶女贞混交栽植。靠近路边道沿石种植池内栽植一行广玉兰，株距 4 米，外侧绿化带栽植



多行樱花，株行距为 2x3 米，外侧栽植一行白皮松、大叶女贞，间隔栽植。具体见人工造林配置模式图。

（6）成活率、保存率调查与补植

为了保证风景林建设效果，需保证成活率 100%，如有枯死苗木需按原设计密度用同树种、同苗木进行补植。

（7）幼林抚育与管护

造林后在保证成活率加强日常养护浇水管护情况下，需落实专职管护人员，防止认为破坏损害。

2. 抚育设计

抚育区为人工侧柏、刺槐等为主。林相整齐，侧柏林郁闭度高，产生叶枯病普遍发生。根据林分特点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作业区采用透光伐、修枝作业。根据林分类型主要特点和森林抚育规程要求，抚育方法确定为下层抚育，即疏伐时只伐除 6cm 以下的下层木。疏除萌生株，保留多树种，形成针阔混交、常绿落叶阔叶混交。对于林相较差附近实行卫生伐抚育，伐除枯立木和病虫木。清理树冠攀援藤蔓植物、林木抚育修枝，对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和藤本进行割除。

由于渭河北坡特殊地理位置和立地条件，坡面侧柏林、刺槐施行带状透光伐修枝。

（1）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

（2）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和风倒木以及胸径在 6cm 以下的有害木；

（3）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林木个体。

（4）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林木个体；

（5）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6）侧柏林施行开带透光修枝，每隔 5 行修枝 3 行，修枝高



度为树干的二分之一处。

(7) 抚育剩余物清理。为了防止火灾发生和病虫害蔓延，剩余物全部清理运出，远离林地无害化处理。

苗木：

苗木由乙方按照甲方苗木标准和要求提供。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元）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全程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负责在项目完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②甲方负责对乙方验收合格工程款的结算。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进行施工，尽量使用本地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参与，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②乙方要规范、文明、安全施工，要为相对固定的施工人员办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工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工人进入施工区域不得携带点火工具，不得抽烟，在施工区域内做饭要加强用火安全，坚决不能出现火灾事件，因用火造成的火灾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砍伐树木、损毁幼树，不得将砍灌剩余物带出山外，全程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七、检查验收及资金兑付



1. 检查验收：项目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技术干部依据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验收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对道路绿化造林、森林抚育等进行检查验收，对成活率在40%以下的造林小班要重新造林，84%以下进行补植。

2. 资金兑付：经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全额结清工程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项目完工验收、资金兑付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眉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签字：杨文群

乙方：眉县郁泽茗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魏玲娟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